

商品免驗案件查核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為確保商品符合商品免驗辦法之規定，以確保消費安全及杜絕不安全商品流入國內市場，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為確保商品符合商品免驗辦法之規定，以確保消費安全及杜絕不安全商品流入國內市場，保護消費者權益，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本點未修正。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檢驗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其所屬轄區分局。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檢驗機關，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其所屬轄區分局。	本點未修正。
<p>三、檢驗機關得衡量其業務必要性，對符合商品免驗辦法規定申請免驗進口之商品，依下列方式執行查核：</p> <p>(一)一般免驗案件查核：<u>檢驗機關</u>對受理案件顯有懷疑時，得不定期查核，查核件數除本局花蓮分局及臺南分局外，<u>每年</u>不得少於二十件。</p> <p>(二)專案免驗案件查核：<u>本局</u>於每年第一季執行一次為原則，以前一年所<u>同意</u>之專案免驗案件為選定查核對象。</p> <p>(三)免驗通關逕放案件查核：<u>本局</u>訂定年度<u>通關代碼逕放商品查核計畫</u>，由<u>檢驗機關</u>實施查核作業。</p>	<p>三、檢驗機關得衡量其業務必要性，對符合商品免驗辦法規定申請免驗進口之商品，依下列方式執行查核：</p> <p>(一)逐批免驗案件查核：對受理案件顯有懷疑時，得不定期查核，查核件數除本局花蓮分局及臺南分局外，不得少於二十件。</p> <p>(二)專案免驗案件查核：於每年第一季執行，<u>並</u>以一次為原則，以前一年所申請專案免驗案件為選定查核對象。</p> <p>(三)免驗通關逕放案件查核：<u>依 CI9999999999 9 非應施檢驗商品查核作業程序第二點規定</u>訂定年度查核計畫實施查核作業。</p>	<p>一、為明確實施查核機關，爰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專案免驗案件增加及人力調派等因素，修正執行專案免驗案件查核之時點不限於第一季完成，爰修正第二款，明定以每年第一季執行一次為原則。</p> <p>三、又本局每年均訂定「年度通關代碼逕放商品查核計畫」，一併規劃免驗案件及非應施檢驗商品查核作業，已不限填 CI9999999999 代碼通關之商品，爰予修正以符現況。</p>
<p>四、檢驗機關執行免驗案件查核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一般免驗案件查核：由原受理免驗案件單位執行查核，若免驗商品存置地點非屬原受理單位轄區，則其所屬轄區之單位，應協助原受理免驗案件之單位完成查核，並完成商品報</p>	<p>四、檢驗機關執行免驗案件查核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一)逐批免驗案件查核：由原受理免驗案件單位執行查核，若免驗商品存置地點非屬原受理單位轄區，則其所屬轄區之單位，應協助原受理免驗案件之單位完成查核，並完成商品報</p>	<p>一、本局查核時視為一體，不另加註本局各組組別。又執行專案免驗案件查核時，係依案件複雜度及商品數量多寡等因素，決定是否請轄區分局偕同查核，爰修正第二款，明定由本局選定對象執行查核，必要時召集轄區分局組成查核小組，以符現況。</p> <p>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三</p>

<p>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登輸作業及通知原受理單位。</p> <p>(二)專案免驗案件查核：由本局選定查核對象執行，必要時得召集轄區分局組成查核小組。</p> <p>(三)免驗通關逕放案件查核：由本局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依年度通關代碼逕放商品查核計畫分派檢驗機關執行。</p>	<p>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之登輸作業及通知原受理單位。</p> <p>(二)專案免驗案件查核：由本局第五組選定查核對象並召集本局第二組或第三組(視商品屬性而定)、第五組及轄區分局(組)組成查核小組執行。</p> <p>(三)免驗通關逕放案件查核：由Web版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依年度免驗查核計畫分派轄區分局(組)執行。</p>	<p>款，及現行系統名稱為市場監督管理系統，爰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執行專案免驗案件查核之對象：</p> <p>(一)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申請專案免驗案件獲同意之紀錄，且前一年度未經專案免驗查核或查核後列為優先查核名單。</p> <p>(二)前一年度曾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經處分。</p> <p>(三)其他經評估有實施查核需要。</p>	<p>六、有下列情形者，列為執行專案免驗查核之對象：</p> <p>(一)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申請專案免驗案件紀錄。</p> <p>(二)經評估有實施免驗查核需要。</p> <p>(三)曾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而經處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部分業者雖申請二次，惟其總輸入數量不多，或甫於前一年度完成查核且經輔導已建立良好之保管機制，應毋須列入優先查核對象。爰修正第一款，增訂限於前一年度未經查核或查核後列為優先查核對象者，方列為查核對象。另現行第二款並酌作文字及款次修正。</p>
<p>六、檢驗機關執行查核時，應查核下列事項，必要時拍照並留存商品照片：</p> <p>(一)一般或專案免驗案件，應查核與原申請免驗進口之用途是否相符，及商品實體與原申請免驗時所檢附之照片或型錄、品目、規格型號及數量是否相符。</p> <p>(二)免驗通關逕放案件，應查核商品品目、型號及規格與市場監督管理系統資料是否相符，並確認實際用途是否與</p>	<p>五、檢驗機關執行查核時，應查核下列事項：</p> <p>(一)除免驗通關逕放案件外，應查核商品實體與原申請免驗商品時所檢附之照片或型錄、品目、規格型號及數量是否相符。</p> <p>(二)與原申請免驗進口之用途是否相符。</p> <p>(三)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是否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就商品拍照並留存照片，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現行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修正規定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增訂修正規定第二款，明定免驗通關逕放案件之查核事項，以符現況。</p>

<p><u>規定免驗用途相符。</u></p> <p>(三)非銷售之商業樣品、展覽品，是否於免驗商品本體明顯處標示或附加依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得銷售字樣。</p>		
<p>七、檢驗機關執行查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查核結果應詳細記錄於免驗查核紀錄表內，並請報驗義務人簽章確認。</p> <p>(二)一般免驗案件查核結果應登錄於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中，<u>專案免驗及免驗通關逕放案件查核結果則應登錄於市場監督管理系統中。</u></p> <p>(三)發現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逕行移請市場監督單位受理後續涉違規案件調查作業。</p> <p>(四)<u>檢驗機關執行商品免驗案件查核，應於次月二日前登錄於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或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內備查。</u></p>	<p>七、檢驗機關執行查核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查核結果應詳細記錄於「免驗查核紀錄表」內，並請報驗義務人簽章確認。</p> <p>(二)查核結果應登錄於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或Web版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內。</p> <p>(三)發現有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逕行移請市場監督單位受理後續涉違規案件調查作業。</p> <p>十、檢驗機關執行商品免驗案件查核，應於次月五日前登錄於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或Web版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內備查。</p>	<p>一、為明確各類免驗案件查核結果所應登錄之系統，又現行系統名稱為市場監督管理系統，爰第二款酌修文字。</p> <p>二、將檢驗機關執行查核時應注意事項合併於本點，爰現行規定第十點移列第四款。另因統計之需，現行登錄期限為次月二日，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現況。</p>
<p>八、<u>檢驗機關執行查核時，發現報驗義務人有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應於商品管理系統中設定停止其免驗至少六個月，至報驗義務人改正後再予以解除。</u></p>	<p>八、報驗義務人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調查致無法達成調查目的時，<u>調查人員應將調查情形作成紀錄送本局第五組。</u></p>	<p>報驗義務人有商品免驗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例如未依規定保存相關文件、逾通知期限仍未退運或銷毀、未落實商品控管機制致無法確認商品數量，經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及規避、拒絕或妨礙檢驗機關查核之情形，應停止其免驗至少六個月，爰修正以符法規。又查核結果及停權設定均可於資訊系統中查詢，故無須另送本局。</p>

<p>九、經免驗查核符合之報驗義務人，當年度不重覆進行免驗查核，但經檢驗機關認有必要時，不在此限。</p>	<p>九、經免驗查核符合之報驗義務人，當年度不重覆進行免驗查核，但經檢驗機關<u>評定</u>認有必要時，不在此限。</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檢驗機關執行商品免驗案件查核，應於次月五日前登錄於商品報驗發證及風險管理系統，或 Web 版市場監督管理系統內備查。</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已移列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四款，爰予刪除。</p>